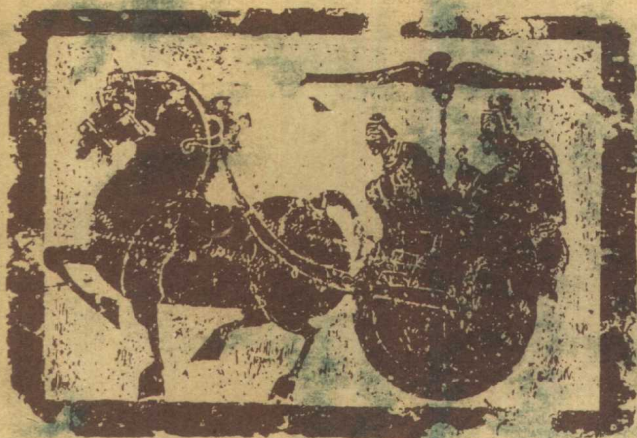


秦漢封國
侯邑賜爵制



柳春藩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

柳 春 藩 著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沈阳

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

Qinhan Fengguo Shiyi Cijuezhì

柳春藩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167,000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frac{1}{4}$

印数:1—3,200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袁闰琨

责任校对:陈文本

封面设计:赵多良

统一书号:11090·130

定价:1.05元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秦的食邑赐爵制	3
第一节 裂土分封制的瓦解和封君食邑制的产生	3
一、西周裂土分封制的特点	3
二、战国时期的封君食邑制	7
第二节 秦的赐爵食邑制	14
一、二十级赐爵制的确立	14
二、列侯的分封与“废封建”	24
第二章 西汉的封国	33
第一节 诸侯王的分封	33
一、汉初王国的演变	33
二、汉初诸侯王的政治权力	44
三、汉初诸侯王的经济权力	50
四、中央削弱诸侯王权力的措施	58
五、汉武帝以后的诸侯王国	67
第二节 列侯的分封和食邑	73
一、西汉初期列侯的分封和食邑	73
二、景、武帝时期列侯的分封和食邑	84
三、武帝以后列侯的分封和食邑	91
第三节 封国食邑的性质	99
一、关于土地所有制问题	99

二、关于地租剥削问题	102
三、关于同西周分封制的联系问题	105
第三章 西汉的食邑赐爵制	108
第一节 西汉的食邑制	108
一、汤沐邑	108
二、关内侯的食邑	113
第二节 西汉的赐爵制	120
一、汉初的赐爵制	120
二、西汉中、后期赐爵制度的变化	129
第四章 东汉的封国食邑赐爵制	147
第一节 东汉王国的分封	147
一、王国的分封情况	147
二、诸侯王的政治经济权力	156
第二节 东汉列侯的分封	167
一、列侯的分封情况	167
二、列侯的权益	177
第三节 东汉的食邑赐爵制	186
一、食邑制	186
二、赐爵制的变化	194
结语	199
附表：一、秦列侯封君表	210
二、西汉工官、盐官、铁官设置情况表	211
三、西汉王国分封情况表	213
四、汉高祖分封功臣侯一览表	215
五、西汉初期列侯封户自然增长情况表	220
六、武帝分封功臣侯食邑情况表	222
七、东汉王国分封情况表	224
八、东汉赐爵情况表	228
后记	228

引 言

封国食邑赐爵制是秦汉时期重要制度之一。全面揭示秦汉时期的封国食邑赐爵制，对于了解掌握秦汉历史的具体面貌和阶级关系的特点，是有裨益的。

本书介绍、论述的范围，包括王国、侯国的分封，封君和关内侯的食邑，以及二十级赐爵制。广义来说，这几方面都属于封爵，但实际内容则不一样。王国、侯国的分封，既是赐爵，又有封国，还有食邑；封君、关内侯的食邑，既是赐爵，又有食邑（一般来说），但无封国；二十级赐爵制（列侯、关内侯除外），仅是赐爵，既无封国，又无食邑（一般来说），只享有其他方面的权益。这三种情况，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在封建社会中，阶级和等级有联系又有区别。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仅仅按人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来划分阶级是不够的，还要考虑政治法律的作用。列宁说：“社会划分为阶级，这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共同的现象，但是在前两种社会中存在的是等级的阶级，在后一种社会中则是非等级的阶级”^①。秦汉处于封建社会初期，其阶级构成也具有等级的特色。而封国食邑赐爵制便具体地反映了阶级关系在政治法律上的等级性，是阶级差别的重要表现形式（主要是在剥削阶级方面）。

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属于上层建筑方面，主要是政治制度

^① 《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六卷第93页注释。

方面的问题，同经济制度以及官僚制度、徭役（包括兵役）制度、法律制度、财政（包括赋税）制度，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探讨封国食邑赐爵制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应该同这些制度的发展变化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历史的实际。反过来，搞清封国食邑赐爵制，对具体阐明、全面揭示这些制度也有帮助。

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对当时社会阶级关系、政治生活起着重要作用和深远影响。对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也有相当影响。甚至在《九章算术》中，都有反映获低爵者权益差别的例题^①。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解放后，史学界的一些同志，对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有关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发表了一些有价值的文章。但从整个秦汉封国食邑赐爵制来说，尚有一些空白和探讨不够的地方。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第一，西汉诸侯王的经济特权；
- 第二，西汉列侯的分封情况和经济特权；
- 第三，东汉时期的封国食邑制度；
- 第四，汉代封君和关内侯的食邑；
- 第五，汉代封国食邑的性质。

本书就是在吸收史学界同志们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就上述这些方面的问题，作一些填补的工作，使秦汉时期封国食邑赐爵制的研究，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前人的论著对我启发帮助很大，同时在某些问题的看法上，也有不敢苟同的地方，书中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进行商榷，以期进一步得到师友们的帮助。

^① 例如：“今有大夫、不更、簪袅、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猎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问各得几何？答曰：大夫得一鹿三分鹿之二，不更得一鹿三分鹿之一，簪袅得一鹿，上造得三分鹿之二，公士得三分鹿之一。”

第一章 秦的食邑赐爵制

在我国历史上，西周春秋是处于（不是开始）奴隶社会时期。西周的裂土分封制和采邑制是奴隶制的裂土分封制。战国时期开始进入封建社会。具有新的封建性质的封君食邑制和赐爵制，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产生的，这主要是在秦国。秦国的封君食邑制和赐爵制延续到统一后的秦朝，并为以后的汉朝所直接继承和发展。所谓直接继承和发展，是指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在具体内容上则不尽一致。

秦汉时期的封国食邑赐爵制在本质上、内容上都与西周的裂土分封制和采邑制不同，但二者之间却有着密切的历史联系，这主要是秦汉时期的封国食邑制是渊源于西周的裂土分封制和采邑制。为了正确揭示秦汉时期封国食邑赐爵制的性质和内容，有必要先将西周裂土分封制的特点以及它是怎样瓦解的，作一简要说明和交代。

第一节 裂土分封制的瓦解和封君食邑制的产生

一、西周裂土分封制的特点

西周的裂土分封制，是建立在井田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维护

奴隶主贵族世袭统治权力的一种政治制度。它的主要特点是“授民授疆土”。

当时，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不准买卖。《礼记·王制篇》载：“田里不粥（鬻）”，就反映了这一情况。周天子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占有全国的土地和人民，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周天子直接统辖王畿地区，把王畿以外的广大地区分封给各诸侯（主要是同姓亲属），进行“封国土、建诸侯”，历史上称之为“封建”（和封建社会的“封建”含义不同）。《史记·周本纪》记载了武王进行大分封的情况：

“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黄帝之后于祝，帝尧之后于蓟，帝舜之后于陈，大禹之后于杞。于是封功臣谋士，而师尚父为首封。封尚父于营丘，曰齐。

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封弟叔鲜于管，弟叔度于蔡。余各以次受封。”

被分封者有同姓（姬）子弟，有功臣，也有先朝后人。《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说：“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过百里，下三十里，以辅卫王室。”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也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可见同姓亲属被封之多。

这些被分封的大小国家，自行为政，有治民权，有掌军权，有财政权，有很大独立性。只是在政治上承认对周天子的臣属地位；在经济上要向周天子定期缴纳贡赋；在军事上要服从周天子的调遣，有义务提供军队。这样，西周实际上是由许

^① 《诗经·小雅·北山》。

多大小不同的封国组成的联盟。

在这种“封建制”下，诸侯是封国的主宰。诸侯又将分得的土地和人民再分封给自己的臣下——卿和大夫。卿大夫分得的土地称为“采邑”。“采邑”不是正式的封国，不能称为封国制。但这些“采邑”实际上也是一些独立的小国家。卿大夫在其“采邑”内存在着治民权，在政治上有相对独立性。在经济上卿大夫对其“采邑”内的土地虽无所有权，但有占有之权，可以直接剥削农村公社农民（实际上是奴隶），在经济上也有相对独立性。卿大夫对诸侯也是臣属关系，并负有诸侯对天子那样的义务。卿大夫又将自己的封地分给自己的臣属。由此看来，西周的分封制是自天子而下逐级层层分封。在分封中，不仅分封土地，而且连土地上的人民也一起分封，这就是“授民授疆土”，这是西周分封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左传·定公四年》对“授民授疆土”有一段详细的记载：

“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这是分封伯禽（鲁）、康叔（卫）、唐叔（晋）的情况。其他

也皆类此。在“授民授疆土”的情况下，土地和人民都归各级奴隶主贵族所有，劳动者受奴隶主残酷的剥削和压迫。

其次，西周的分封制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实行嫡长子继承制。西周分封的对象主要是同姓子弟和异姓姻亲，分封的大小国家，是姬姓家族或与姬姓有亲属关系的家族的扩大化。西周的分封制是政治关系与宗法血缘关系的结合。

再次，西周的分封制具有明显的等级差别。不仅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间有严格的等级差别，就是受封的诸侯之间也有一定的等级差别。《礼记·王制篇》说：“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说：“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又说：“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①两处的说法略有出入。尽管实际上不一定存在象孟子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的等级差别^②，但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种爵称是没有问题的。据《春秋》考察，在周代的诸侯中，确有公侯伯子男五种爵称^③。同时，《国语·周语》中记载周襄王追述他祖先的历史时曾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可见周代的封国之中，确实存在过五种不同爵称。这五种爵称之间，虽然没有整齐划一的严格的等级差别，但在西周时期实行过具有一定等级差别的封国制，当是没有问题的。

① 《孟子·万章下》。

② 郭沫若认为“公侯伯子无定称”。见《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载《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③ 《春秋会要》共收大小封国一百七十多个，其中就有公、侯、伯、子、男爵。

总之，西周时期实行的分封制，是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统治的政治制度。层层分封形成了宝塔式的统治。这种裂土分封制，是按等级大小进行财产（土地）和权力（治民权）的分配，从而把大小奴隶主贵族世袭的政治经济特权固定下来。独立、世袭、等级是其政治上的显著特点。这一制度是和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以及政治方面的变革，这种裂土分封制，逐渐瓦解，新的赐爵食邑制产生了。

二、战国时期的封君食邑制

春秋战国之际，是我国历史上开始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期。由于铁制农具和牛耕的出现和逐步推广，耕作技术的不断改进和提高，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从而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作为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井田制逐渐瓦解，土地私有制逐渐发展。分散的个体生产取代了旧式的集体劳动，大量的自耕农出现了，新的封建地主也产生了。

随着一家一户个体小农经济的发展和封建土地私有制的逐步扩大，国家的赋税制度也相应起了变化。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①，由“籍田以力”的共耕制度，变为“履亩而税”的纳税制。大约也在同一时期，齐国“相地而衰征”^②，按土地的好坏分等差征收地税。春秋战国间地税的征收，已较普遍。墨子曾说：“以其常正（征），收其租税，则民费而不病”^③。这个“租税”，就是地税，“常征”就是成为经常性

① 《左传·宣公十五年》。

② 《国语·齐语》。

③ 《墨子·辞过篇》。

税收制度。秦国到公元前 408 年，也实行了“初租禾”^①，按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的多少征收谷物为地税。战国初期，魏国的李悝曾指出：“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②。说明当时地税的征收，采用的是“十一之税”。

地税的征收，是属于国家财政制度，不能说它是属于封建生产关系。但地税的征收，反映了私田的发展和国家对私田的承认，意味着井田制的进一步破坏，预示着封建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到战国中、后期更为明显了。不仅原来的一些奴隶主贵族转化成为地主，有些工商业者兼并土地成为地主，新的官僚转化成为地主，而且有一部分平民也上升为地主。他们剥削佃农、雇农和依附农^③。封建生产关系已在社会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支配地位。

土地私有制的主要标志是土地可以买卖。土地买卖的发展意味着大土地私有制的扩大。春秋战国间已有“卖宅圃”的现象。《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弃其田耘，卖宅圃”。就是一例。卖宅圃不是卖大田土地，但预示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恩格斯说：“变成个人私有财产的第一块土地是住宅地”^④。董仲舒在总结秦商鞅变法时谈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⑤。其实土地买卖在商鞅以前就存在了，他只不过是对现有事实加以肯定，承认其

① 《史记·六国年表》。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参看杨宽《战国史》第四章第四节。

④ 《马尔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356页。

⑤ 《汉书·食货志》。

合法而已。土地买卖的发展，使“富民”地主（不是贵族官僚，是靠财富兼并的土地）的数量增加了。

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封建大地主所有制的形成，“名田”制确立了。商鞅时规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①。“名田宅”就是承认土地所有者以个人的名义占有土地和房屋。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于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②。这是在原来“名田”制的基础上，对全国的土地所有者（包括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和拥有少量土地的自耕农民）拥有土地的承认，即从法律的角度承认他们的土地所有权，并根据他们拥有土地的情况，征收地税，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③。这实际上是维护封建地主的经济利益，在财政上加强地主阶级的统治。

上述经济方面的变化，必然要引起政治方面的变化。“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局面，逐渐被“自诸侯出”、“自大夫出”的局面所代替，甚至出现了“陪臣执国命”的局面。这些政治上的变化，反映了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统治地位发生动摇，新兴的地主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

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是在战国初中期完成的。但这时奴隶制的旧传统还有很深的影响，封建制度还很不完备，同时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为了彻底战胜奴隶制，加强封建制，为了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统治和剥削，各国新掌权的统治者，都在不同程度上，先后进行了一些改革。在政治上主要是建立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实行郡县制；建立了封建官僚制度，实行俸禄制，从而在不同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

③ 《文献通考·田赋考》：“是年始令黔首自实田以定赋”。

程度上废除了奴隶主贵族的世卿世禄制度。

在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一系列变革过程中，新的赐爵制和封君制产生了。

早在春秋时期，赐爵制（主要是军功爵）就已经萌芽。如在齐国，《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载：“庄公为勇爵”。齐庄公为勇爵的目的是“设爵位以命勇士”。这是军功爵。在晋国，《史记·晋世家》记载：晋文公归国即位后，“赏从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封邑”是指获得高级爵位者，有“食邑”（获得租税）特权。“尊爵”是指获得爵赏，但无“封邑”，是对低级爵位的待遇。又晋定公时赵鞅掌权，他在一篇誓师词中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①这里所说的“受县”“受郡”，是指上、下大夫因军功而获得一县或一郡（当时县比郡大）的赋税，这和“采邑”制，已经不同。获得下级爵位的士，被赐田十万亩，也就变成了地主。这种赐爵、赐田、食邑制，具有了新内容。

在社会激烈变动的春秋时期，奴隶主为了从社会下层中选拔人才，使他们能尽心竭力地为自己效力，必然要在政治经济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报酬。另一方面，社会下层的一些人，也要求获得政治经济利益。这样，就产生了具有新内容的赐爵制。不管统治者的主观目的如何，新的赐爵制，有利于新兴地主势力的发展壮大。

战国时期，各国都在不同程度、不同规模上实行了赐爵食邑制。

赐爵包括有一般权益的低爵和有食邑特权的高爵（广义

^① 《左传·襄公二年》。

来说，也包括有封邑的封君）。如：

在魏国，吴起曾发布一道命令：“明日且攻享，有能先登者，仕之国大夫，赐之上田上宅”^①。这是赐爵赐田宅。

在赵国，赵胜曾对韩国冯亭说：“敝国君使胜致命，以万户都三封太守，千户都三封县令，皆世世为侯；吏民皆益爵三级，吏民能相安，皆赐之六金”^②。这里爵级不少，有高低之分，还有食邑的封君。看来，赵国有比较完整的赐爵制度。

在燕国，也建立了“无功不当封”^③的制度。乐毅破齐后，“燕昭王大悦，亲至济上劳军，行赏飨士，封乐毅于昌国，号为昌国君”^④。

在齐国，孟尝君“封万户于薛”^⑤。

在楚国，昭阳曾“官为上柱国，爵为上执珪”^⑥，景翠也是“爵为执珪，官为柱国”^⑦。“执珪”是楚国特有的高爵名称。此外，还有五大夫的爵称。《战国策·楚策一》：“楚杜赫说楚王以取赵，王且予之五大夫，而令私行。陈轸谓楚王曰：赫不能得赵，五大夫不可收也。”可见楚有五大夫之爵。

赐爵制最为完备的是秦国。秦在商鞅变法时，颁布了“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的法令，建立了“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⑧的等级赐爵制（具体内容后面另作论述）。

封君食邑是战国时期赐爵制的重要部分，对当时政治经

① 《韩非子·内储说上》。

② 《史记·赵世家》。又《战国策·赵策一》：“（赵胜）请以三万户之都封太守，千户封县令，诸吏皆益爵三级，民能相集者，赐家六金。”

③ 《战国策·燕策二》。

④ 《史记·乐毅列传》。

⑤ 《史记·孟尝君列传》。

⑥ 《战国策·齐策二》。

⑦ 《战国策·东周策》。

⑧ 《史记·商君列传》。

济的影响很大。

封君包括有“君”和“侯”称号的人。列侯和封君可以通用。如范雎封应地，号应侯，也称为应君^①。封君的大量出现是在战国中期各国君主称王之后。据统计，终战国之世（公元前475年至前221年），共封列侯封君九十五人，其中魏国十七人，赵国二十五人，韩国七人，齐国五人，楚国十四人，燕国五人，秦国二十二人^②。

获得封君的条件主要有二。一是因功。《管子·揆度》：“臣之能谋厉国定名者，割壤而封，臣之能以车兵进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如魏的乐羊、赵的赵奢、廉颇，燕的乐毅，秦的卫鞅、白起等，都是因功（主要是军功）而得封。一是因亲。苏秦说：“贵戚父兄，皆可以受封侯”^③。如魏国、韩国的封君几乎都是国君的亲属，齐国也基本上是田氏宗族的人。只是秦国因亲得封的较少。

封君计封的单位，有的以“户”、“邑”，如齐襄王益封安平君“夜邑万户”^④，秦惠王“封（张）仪五邑，号曰武信君”^⑤。有的以“城”、“都”，如赵胜“封于东武城”，号平原君^⑥，冯亭得到三个“万户都”的封地，号为华阳君^⑦。有的以“郡”、“县”，如楚春申君先封“淮北地十二县”，后又改封于吴^⑧，秦嫪毐封长信侯，有山阳地，又以“河西、太原郡更为毋国”^⑨。

① 《史记·范雎列传》。

② 参看杨宽《战国史》附录二。

③ 《战国策·赵策二》。

④ 《战国策·齐策六》。

⑤ 《史记·张仪列传》。

⑥ 《史记·平原君列传》。

⑦ 《汉书·冯奉世传》。

⑧ 《史记·春申君列传》。

⑨ 《史记·秦始皇本纪》。